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期间停止办理赎回业务的公告

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8年11月10日起至2018年12月2日17: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12月3日进行,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详见2018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上的《关于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2018年12月5日(含)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12月5日(含)起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业务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按照《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如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不足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